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方面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管函内容概要

2012年4月10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44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预计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0%-110%，但未于2012年3月28日与2011年年报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也未在2012年3月31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直至2012年4月10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提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董事会意见

1、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深刻反思，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议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关于对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对 2012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选择为“不适用”，没有对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进行预告；但在 2012 年 4 月 10 披露的《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10%，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 4 条的有关规定，即：“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3 月 31 日。”

2、整改措施

(1)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

公司将不断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2) 加强沟通与督导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

在今后的工作中，证券部将加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并进行指导和监督。同时，要充分利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作用，加强与保荐机构、深交所、省证监局的三方沟通，将第三方督导渗透到公司运作的关键环节。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信息披露的时间节点等建立预警制度，并明确各单位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制度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延伸信息披露工作触角，构筑信息披露工作网络，确保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3、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

4、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部长。

5、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抓好落实，持续规范。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